

哈 尔 滨 工 业 大 学

科 学 研 究 报 告

第 144 期

试论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性质

哈尔滨工业大学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张宏尧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情报科

一九八〇年六月

试论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性质

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张宏亮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但是，前个时期由于对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性质没有搞清楚，加上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我们的许多现行政策是对城镇集体经济加以限制和歧视的，致使城镇集体经济偏离了自己的轨道，阻碍了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当前在贯彻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中，搞清楚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及其本质特征，这对促进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拟就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几个有关问题，谈些粗浅的看法。

一、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及其本质特征

谁都知道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公有制经济。这个问题的提出，可能会有人觉得不以为然！其实问题并不那样简单，口头承认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和实际上搞清它为什么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并不是一回事。那末，城镇集体所有制为什么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呢？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回顾一下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怎样产生的，从它产生的过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全国解放以后，我国革命由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要变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时在城镇里面无产阶级面临着两种不同性质的私有制经济，一种是剥削雇佣劳动者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一种是没有剥削或基本上没有剥削的个体所有制，如小手工业者、小商小贩等等。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这两种私有制要以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来对待。如对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是采取没收和赎买的方式，把资本主义私有制

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而对待象小手工业者这样的个体劳动者，就和对待个体农民一样不允许采取剥夺的办法，而只能采取引导他们走上合作化的道路，把他们的个体所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之下，这一过程是在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的。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经过后来二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到一九七八年底，城镇集体职工约占全体职工的 $1/3$ ，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1/5$ ，近十多年来每年为国家提供财政收入约三十亿元。城镇集体所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是在我国已经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不断发展壮大的情况下实现的，这样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就不是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相联系，而是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相联系，接受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领导，从而保证了企业的经营活动按照社会主义方向，以社会主义原则来进行。因此，正如列宁指出的：“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条件下，文明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这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制度。”（列宁：《论合作制》见《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84页）

马克思讲过，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又说在这里“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页、第13页）因此我们判断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性质，不仅要与它相联系的外部条件，更主要的是要看它的生产资料及产品归谁所有？看它是公有，还是私有？是共同劳动，共同富裕，还是少数人剥削占有他人劳动？个人消费品是否依据“按劳分配”原则来分配？必须依据这些条件来判断。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它是在一定范围内，由劳动者群众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的生产资料和劳

动产归劳动者共同占有，它不是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不是私有者的配合，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必须是集体的一员。城镇集体所有制的这种不可分割性，说明它是集体的公有制，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共同劳动，劳动者之间是一种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同志式的关系。在这里任何人都不得凭借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来剥削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个人消费品依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来进行分配。所以，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完全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林彪、“四人帮”把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污蔑为“半社会主义的”是“集体的私有”理由是“一个集体企业劳动者公有的产品，对于国家和别的集体，又只是这个集体的私有。”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我们上面已经说到，决定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关键是看生产资料及产品归谁所有，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所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这是由它的生产资料及产品归劳动者集体所有，劳动者共同劳动，按劳分配，没有剥削所决定的。它是集体的公有，而决不是什么集体的私有。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与国家和别的集体单位发生经济关系，要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这种交换关系，不会改变它的公有制性质。因为交换的双方都是公有制的经济单位，交换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所以这种交换关系所反映的是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互相交换劳动的互助合作关系。这恰恰说明了交换双方的社会主义经济性质。林彪“四人帮”这样污蔑城镇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显然是要破坏这种经济，以至破坏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城镇集体所有制是在一定范围内由劳动群众集体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及产品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种公有制必然具有以下一些本质特

征。首先，既然集体经济单位的生产资料及产品只归该集体范围内的劳动群众共同所有。那么，劳动群众就必须对这些生产资料及产品既享有占有权，又享有实际的支配权，两者必须统一。其次，为保证这两者的统一，每个集体企业对自己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收益分配等必须有充分的自主权。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之下，在不违背国家政策的情况下，它们有权决定自己企业生产经营的方向，有权对自己的产品进行销售，劳动者创造的利润在向国家纳税后应由企业统一分配和使用，用于企业的公积金、公益金以及职工的工资和奖金等等。再次城镇集体经济组织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同外部发生经济联系必然是商品经济关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劳动者的经济利益依赖于它的经营成果，这样集体企业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最后为了保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保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必然排斥外部的包办代替，在内部要求劳动者当家作主，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城镇集体所有制这些本质特征彼此是紧密相联的，它们的任何一点被破坏，都会导致城镇集体所有制这种生产关系的破坏，改变它的性质。而保持了城镇集体所有制这些本质特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就会得到巩固并获得健康的发展。

二、我国目前的城镇集体经济的生产关系遭到很大破坏，它已基本上变成了地方国营经济。

我国城镇集体经济的现状如何呢？这是一个很值得认真调查研究的问题。集体经济的性质最根本的是由它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而生产资料所有制不能只看生产资料表面上归谁所有，而应该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产品分配权来分析。我国目前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无论是共负盈亏的“大集体”，还是自负盈亏的“小集体”，它们的生产资料虽然名义上还是集体所有，但实际上所

有权和支配权已发生了分离，实际支配权已全部或大部分掌握在各级地方政权的主管机关手里，有的在市主管局，有的在区，有的在街道政权手里。这些主管机关对其所属的集体企业，有权进行改组，合并，转产或者关闭。主管机关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就像国家对国营企业一样下达指令性的生产计划，对集体企业的生产资料和积累有权统一支配和使用，统一规定职工的工资标准，这样就使集体企业丧失了应有的独立自主权。分配是所有制的实现。集体企业在向国家纳税之后的净利润，应由集体企业自己支配和使用。但是现在集体企业净利润的分配已背离了这个原则。目前“大集体”企业利润的分配和使用，虽然各地有些不同的规定，但基本上都是上缴主管部门统一分配和使用，如黑龙江省规定90%上缴各级主管机关，有的地方甚至规定全部上缴各级主管机关。“小集体”企业的利润，各地规定差别较大，但也是规定一部分或大部分上缴各级主管机关，如黑龙江省规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30%的利润上缴主管机关，集体所有制商业的利润80%上缴各级主管机关。即使有一部分留给集体企业，可集体企业并没有使用的权利，因为这种“小集体”企业一般都不能在银行开户，它们有了存款只能记在街道工业总厂（实际上是管理街道企业的机关）户头上，由总厂统一支配和使用，就连集体企业庆祝节日要买几张红纸也要请示上级批准。

从以上几个方面分析来看，我国目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实际支配权已发生了分离，集体企业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已经是一个空名。实际支配权在各级地方政府的主管机关，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破坏。使我国目前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既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又不完全等同于全民所有制经济有人说搞得“不伦不类”是有道理的，但就实际

情况来看。既然地方国家政权主管机关对其所属企业的生产资料，产品，甚至劳动力有实际的支配权，有权在本地区、本部门统一调配和使用，这就变成了企合于政的，国家各级地方政权机关的所有制。而我国的全民所有制目前亦是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所以，这种地方政权机关所有制就具有较多的全民所有制因素。就其基本性质来说，与其说它是集体所有制经济，不如称它为是一种特殊的地方国营经济恰当。

承认这一事实，并不等于说这种状况合理，由于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状况，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还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有它长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因而目前把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人为地搞成了地方国营经济，这就破坏了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阻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为了认真地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我们有必要研究一下这种状况是如何产生的？对解决这个问题是会有益处的。

第一，这种情况和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以及在对待所有制问题上我们在理论上有一股“左”倾思潮是密切相关的。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被认为是“半社会主义”的，作为“资本主义尾巴”“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而加以批判过，对其发展横加限制。同时在理论上长期流行这样一种“左”倾观点，即认为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而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认为“小集体不如大集体，大集体不如全民”。在所有制问题上，不是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来决定其公有化程度的高低，公有规模的大小，反而不顾生产力的实际水平，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规模越大越好。行动上搞盲目搞升级，过渡。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刚刚完成不久，城镇的手工业

合作社，合作商店需要有一段稳定时间，以便使其巩固和获得发展。可是就在这时搞了急过渡，把很大一部分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商店过渡到国营工厂和商店，剩下的一部分也由自负盈亏的手工业合作社变为共负盈亏的手工业工厂。这种作法违背了客观规律，破坏了生产力，给人民生活带来了困难。由于一九六二年的调整，这些过渡的企业大部分又退为集体所有制，符合了生产力的水平，使集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可是在后来的文化大革命中又搞了升级、过渡，并在这个升级过渡中搞了政企合一，实际上是企合于政，集体所有制最终完成了实际上归街道政权所有，区政权所有，市主管局所有。而且搞逐级上收，街道集体企业如果搞的好，赚钱了，产供销渠道打通了，区里就把它上收了，成为区属（有）的集体企业，这个企业如果进一步发展，具有一定规模了，市里的主管局就要把它上收，成为市主管局属（有）的集体企业。这种逐级上收在哈尔滨市，市收区的有三次，区收街道的有两次。仅一九七八年借搞专业化规口为名，市收各区属工业就有二百七十三家企业，四万六千名职工，固定资产四千四百多万元，流动资金五千五百多万元。这种逐级上收，升级，过渡明显地侵犯了集体企业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改变了集体所有制的性质。

第二，地方各级政府主管机关对其所属的集体企业，采取了国家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出现了集体企业全民化，严重地破坏了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我国全民所有制目前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也就是说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来占有这部分生产资料，国家则通过自己的代表，即由国家有关机关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来管理这些生产资料（企业）。而集体所有制企业目前也是采取这种办法，即由各级政府主管

机关来任命其所属企业的领导人员。被任命的领导人员代表这些主管机关来管理企业，这些企业的领导人员不再是通过劳动者民主选举，使劳动者丧失了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权。

我国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在我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小生产式的自然经济影响很大；再加上我国革命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革命胜利后，战争时期的供给制的某些作法保留了下来；再有我们没有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经验，建国后我们吸收了苏联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形成了我们这样一套国家管理国营经济的统负盈亏，统收统支的办法。统负盈亏是国家对国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统收统支，企业盈利，全部上缴给国家，企业亏损，则由国家给予弥补，企业生产上需要的资金，除企业自留的一部分折旧费以外，全靠国家无偿下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把这种办法照搬了过来，不同的是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共负盈亏不是在全国范围，而是在本地区的一定范围内的共负盈亏，如地方二轻局所属的“大集体”企业，就是在这个地区二轻局范围内的统负盈亏，统收统支。企业办的好，有了盈利，在向国家纳税后，基本上上缴主管部门。企业经营得不好，亏损了，则由主管部门给予弥补。这同国家对国营经济的管理体制一样，都是供给制的吃“大锅饭”的办法，只不过是这口锅没有整个国家那口锅大而已。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实行共负盈亏，统收统支，这种抽配补渡的办法，这同集体经济的性质是根本相违背的。我们前面已经分析过城镇集体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就是企业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我们认为实行共负盈亏，还是实行自负盈亏，这不仅仅是一种经济核算形式问题，而是一个和所有制密切相关的问题，它是所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当前我们正在研究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无论那种意见，那种改革方案，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就是我国对国营经济的这套管理办法，

已暴露出许多弊病，需要改革。但是作为国营经济，国家采取的这套管理办法，不管有多少弊病，可它终 还没有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经济性质。然而把这一套办法搬到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来，就从根本上否定了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抹煞了它所固有的特征，使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实质上变成了地方国营经济。

按照目前管理办法，国营企业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收统支，统负盈亏，那么理所当然的就是对劳动力要作统一的安排，给职工规定统一的工资标准，奖金，福利 待遇等方面都需要作统一的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全民化，对职工的工资标准也作了统一的规定，就是奖金和福利待遇也都是由上级主管机关统一规定的。职工的收入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本人的劳动好坏失去了直接的联系，这也违背了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

第三，这种情况是和我国在半殖民 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封建的自然经济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是有很大关系的。封建经济是一种自然经济，这种经济关系是一种支配和隶属关系。商品经济则不同，商品生产者是在等价交换原则下的独立的自主的关系。由于我国商品经济不发展，加之林彪、“四人帮”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极尽诬蔑之能事，把它同资本主义相等同，使得人们对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有如谈虎变色。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本来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们应该有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和权力，即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地位和权力。而目前集体企业成为各级政府主管机关的附属物，这样一些主管机关就可以巧立名目，用种种手段直接平调，摊派，挪用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资财。如把集体企业积累的资金用于城市基本建设，补贴各级政府的财政开支，更有甚者，竟以这些资金为干部修盖住宅，购买汽车，机关开运动会，组织野游，搞会餐，报

销名科各样的招待费、补助费等等，总之，主管机关凡是财务规定报销有困难的费用，全部在集体企业的收入中报销。例如哈尔滨市有一个派出所，从一九七五年到一九七九年十月，就从所在街道工业总厂中报销各种费用五千七百五十多元，其中有雇用民兵费二千二百多元，追捕逃犯费四百二十元，修理自行车费三百二十二元，会议费二百一十元，办公费一百二十元，招待费和补助费四百二十多元等。这样正如职工所说，集体企业成了主管机关及有关部门的“摇钱树、小银行了。”而按现有的规定集体企业向各方面缴完所覃的费用外，每盈利一元钱，企业只得以三分八厘钱，不够买上一根冰棍！这种支配与隶属关系是对集体企业所有权的侵犯，是一种无偿的剥夺，它破坏了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

三、必须恢复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本来面目

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变成了生产资料名义上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而实际上归各级政府主管机关所有和支配，成为各级政权的附庸物。从而违背了集体所有制的本质特征，阻碍了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这一问题目前普遍受到了重视，在贯彻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中，有不少地方在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如黑龙江省在通过对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调查中，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在规定中强调扩大集体企业的自主权，如扩大企业产供销方面的权限，扩大企业的财权，恢复和增加企业的利润留成，以及取消了或放宽了一些对集体所有制经济限制、歧视性的政策，等等。无疑这些规定都是积极的，对促进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的作用。但是，同样无疑的是以上这些措施仍属于小改小革，还不能解决恢复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本来面目这个根本问题。要恢复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固有特点，使生产资料真正

归劳动者集体所有和支配，恢复企业在生产，交换、分配方面的自主权，把职工的收入同企业的经营成果直接联系起来，不应该有最高的限制，也不应有最低的保证。要做到这些，光是局部地恢复和扩大企业某些方面的自主权，是很难奏效的。因此在条件具备时，必须作一项根本性的改革，就是改变目前的政企合一，企合于政，而实行政企分离。各级政权主管机关，无权直接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应该充分尊重和保护集体企业对其生产资料及产品的所有权以及经营自主权。当然我们并不是主张作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可以脱离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领导，恰恰相反，正因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着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和权利，为了保持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为着保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地发展，必须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对城镇集体经济的领导。为此各地方乃至中央政府成立专门的管理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机构是必要的。不过这种领导不能象目前集体企业主管机关那样采取包办代替，直接占有和支配集体企业的生产资料及产品的办法。它的领导责任应该是监督集体企业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应该是以国家计划以及价格、税收、利息等经济杠杆对集体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加以引导和扶持。只有如此，才能保证城镇集体经济沿着自己固有的轨道健康地发展。

恢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支配权，恢复其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独立地位和权力，职工的收入要和集体企业的经营成果直接联系，企业的管理人员要由劳动群众民主选举产生，搞这一套有人会说，这不是要恢复五十年代三大改造时的合作社吗？目前已进入八十年代，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套主张能行得通吗？我们说说看到二十多年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变化，这是唯物主义的态度。但是把上面的意见曲解为要恢复五十年代的合作社，则是毫无道理的。

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二十多年来确实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是任何研究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问题的人所必须注意到的。这些变化表现在城镇集体经济的生产力发展了，合作化初期集体企业基本上是手工劳动，而现在机械化、半机械化有了很大的发展。二轻系统中的集体企业机械化、半机械化已达到50%以上。资金构成也发生了变化，合作化时是小手工业者，小商小贩的资金或生产资料作价入股，而现在这些股金早已退完，目前集体企业的资产已完全是集体劳动的积累。再有集体企业的职工队伍发生了变化，合作化初期时是小私有者的联合，即小手工业者，小商小贩联合成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合作商店。而现在这部分成员大多已年老退休。目前集体企业职工的主体已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培养出来的知识青年一代以及部分劳动妇女就业组成的，他们已成为我们国家工人阶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分配上，合作化初期，企业在完成国家税收以及留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公益金以后，实行分红制，即实行劳动分红，股金分红，而现在则采取了工资制，实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有了这些根本变化，要想简单地恢复五十年代合作社的那套办法是行不通的，也是不合理的。但是问题在于既然有必要保留并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那么，集体所有制的一些本质特征，如集体企业对生产资料及产品所有权和支配权的统一，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职工工资应该与企业经营成果直接相联系，实行民主管理等等，必须保留，不容抹杀。否则就不是集体所有制了，就会造成对城镇集体所有制的破坏，阻碍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

再有我们强调要恢复城镇集体所有制的特征，恢复其所有权与支配权的统一，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这是不是说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化水平就不再提高了，不再发展了呢？不是的。上面我们已经

提到我国城镇集体经济的生产力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目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无论是公有化程度，还是公有规模都较合作化初期的集体企业有了很大发展。今后随着集体经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必将进一步提高，公有规模必将进一步扩大。但是，不管集体经济生产力发展到什么程度，生产社会化提高到什么程度，城镇集体所有制都不应该向国家所有制形式过渡。集体所有制的性质不允许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如果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就是对集体所有制经济利益的侵犯，是对集体所有制的剥夺。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对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不能剥夺，而对劳动者集体的生产资料就更不允许剥夺。况且我国目前的城镇集体所有制虽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形式，而目前的国家所有制形式也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它同样也是一种低级形式。什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呢？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中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除以后，“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又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就让位于那种以现代化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37页）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在别处也多次提到过的“社会直接占有”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相对于“社会直接占有”目前城镇集体所有制未达到这个程度，就是目前的国家所有制也没有达到这个程度。因而它们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城镇集体所有制也就没有必要向国家所有制过渡。城镇集体所有制不向国家所有制过渡，那么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它的公有化程度到底如何提

高化：依据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它只有通过联合的形式，来提高其公有化的程度，如组成专业化公司或联合公司等等。而这种专业化公司、联合公司，必须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联合起来以后，必须照顾到参加公司所有企业和每个职工的物质利益。不能采取目前以行政命令，逐级上收的办法来实现。按照这个原则集体企业当然也可以和国营企业联合。随着联合规模的扩大，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就会越来越高，最后它将同国家所有制一起，通过不同的途径，过渡到真正的社会主义公有制高级形式——“社会直接占有”。